

绥化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绥环罚〔2025〕00250014号

当事人名称：绥化市通兴汽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本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1200702805065E

地址：绥化市北林区绥肇公路北侧、五联校斜对过

我局于2025年8月14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通过黑龙江省机动车检测平台查看你单位以往检测车辆时发现，“长城牌汽车（四驱车），车辆识别代码：LGWFF3A59DB001203，2025年年度检测使用双怠速方法，按照《机动车排放检验领域第三方机构现场检查指南》，应使用稳态工况法检测；荣威牌汽车（前驱车），车辆识别代码LSJW56C34JG034308，2025年年度检测使用双怠速方法，按照《机动车排放检验领域第三方机构现场检查指南》，应使用稳态工况法检测。”你单位对以上车辆检测，涉嫌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违法单位性质及法人的身份；

2. 2025 年 8 月 14 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证明现场检查的情况；

3. 2025 年 8 月 14 日检车照片证据 3 份（6 张），证明该检测站对这两台车检测时用双怠速法检车；

4. 2025 年 8 月 14 日调查询问笔录 1 份，证明违法事实的情况；

5. 授权委托书一份，证明绥化市通兴汽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授权委托刘耀夫作为该单位处理生态环境保护有关情

况代理人；

6. 长城牌汽车（四驱车），车辆识别代码：LGWFF3A59DB001203；荣威牌汽车（前驱车），车辆识别代码 LSJW56C34JG034308，两台汽车车辆检验报告。证明该检测站违法所得情况。

7. 长城牌汽车（四驱车），车辆识别代码：LGWFF3A59DB001203，2024 年汽车车辆检验报告。证明该汽车以往检测方法。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的规定。

我局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绥环罚告〔2025〕00250014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单位在收到听证告知书 5 日内未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也未在 5 日内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的规定。根据《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 年版）》裁量并修正，行为情节：行为持续时间：不满 3 个月；车辆、机械数量：2 辆以上不足 5 辆；后果：环境违法次数：1；修正基准：经济承受度（小型），补救措施（无），改正态度（立即（积极）改正或已按要求改正）裁量认定：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

000.00 元）（当事人符合《黑龙江生态环境领域从轻处罚违法行为清单（试行）》规定中的“一、排污单位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已进行了从轻处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肆佰捌拾元整（¥480.00 元）；
2. 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 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绥化市生态环境局开具《黑龙江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将罚金缴纳指定账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绥化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绥化市北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绥化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1 月 20 日

